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8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核了公司的担保事项。经审核，截至2018年末，公司担保总额4.07亿元，占经审计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我们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19全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2018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往来，但关联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遵循互惠互利、平等协商和诚信交易的原则，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8,680,386,188.15 元，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股本 2,529,575,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进行审议后认为：1、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2、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我们将督促公司发布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以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投资者说明会。

四、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进行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对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合并或者重分类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以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同时考虑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2018年末发

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七、关于公司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城投控股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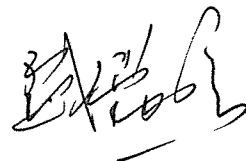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及 2018 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有效维护股东利益。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行业情况比较了解，能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我们同意续聘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 盛雷鸣 严 杰 薛 涛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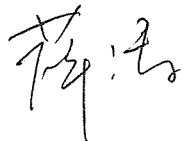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